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法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同意济川有限将不超过 2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姚宏、卢超军、朱四一

2022年1月24日